

李光志同志事迹材料



李光志，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主任记者，历任十堰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新闻频道总监、时政新闻中心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等职。

一、获奖作品创新高

主创《造林还是“造字”》，荣获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2002年度电视新闻评论一等奖，是十堰广播电视台成立以来唯一获国家级最高奖励的新闻评论类节目，同时荣获湖北新闻学会一等奖。

主创《锯斧不停 违抗禁令》、《谁在为非法淘金开“绿灯”》、《编外家长倾情留守学生》、《丹江口市关闭万吨自焙槽确保水源区水质》、《由三足鼎立到三方合力》等7篇电视新闻评论、消息分获湖北新闻学会一、二、三等奖。

主创《两次兼并 两种结果》、《十堰5000外出打工党员春节补课》、《丹江大坝加高工程今日开工》等7篇作品分获十堰市广播电视一等奖。

主编《爱心老人江诗信》、《丹江大坝加高今日开工》、《襄渝铁路垮塌 军民奋力施救》、《十堰市网吧今起零点断网》等7条消息在央视《新闻联播》播出。《爱心天使汤晓红》、《十堰民兵建生态林 确保水源区水质》等13篇消息在央视联播、晚间新闻播出。

主编《车城全景》栏目、《十堰新闻联播》栏目分获2003年度、2006年度全省十佳栏目。

李光志同志先后5次被十堰市委宣传部评为对外宣传先进个人，1998年入围湖北省“十佳记者”候选人。2013年被授予“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二、自觉践行“走、转、改”

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李光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自觉践行“走、转、改”，忠实履行一个新闻工作者的责任担当，采写了一大批反响强烈的深度报道节目。

主创的《造林还是“造字”》节目播出后，相关责任领导受



到处罚，郧西县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大树求真务实新风”运动。2002年，郧西县店子镇为迎接全县植树造林现场会的召开，花费大量人力财力在高山上用石头造字，每个字达930多平方米，造价达5200元左右。字造好了，树却一棵也没栽上。李光志同志三下郧西店子镇进行了调查采访，并策划编发了题为《造林还是“造字”》深度报道。节目播出后引起市、县领导高度重视，时任十堰市市长陈天会亲自批文严查此事，时任郧西县分管林业的副县长、县林业局局长被通报批评，店子镇镇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分管镇长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郧西县以此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大兴求真务实新风”的纠治行动，11名党员干部因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受到通报批评。

《锯斧不停 违抗禁令》节目播出后，公安介入，违法者被判刑，非法木材被收缴，十堰市茅箭区政府出台了天然林制度。1998年，群众反映有人在位于房县和茅箭区小川乡交界的福泉山天然林里违法砍伐树木。接到线索后，李光志认真研学了有关天然林保护的政策，徒步40多里找到砍伐现场实地暗访，看到一棵棵百年古树被砍，记者的责任感促使他下决心关注此事。为了解事件真相，李光志冒着生命危险，两次深入到海拔1500多米的深山老林现场采访，将一幅幅触目惊心的滥砍滥伐画面记录下来，制作了《锯斧不停 违抗禁令》的新闻专题，节目播出后，时任十堰市委书记李宪生亲批严查此事，时任湖北省林业局局长吴先金亲临现场察看并要求严肃处理。十堰市森林公安介入调查，一个月后，犯罪嫌疑人、小川乡锅厂村原书记唐仁毅等2人被刑事拘留，非法所砍的木材被没收，并处以罚款，小川乡分管副乡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茅箭区以此出台天然林管理保护制度，有效遏制了砍伐天然林违法行为。

《编外家长倾情留守学生》节目播出后，十堰市教育、妇联等部门联合研究出台留守孩子教育管理问题，更多的教师自觉承担了临时家长的责任。随着外出务工人员的不增多，而留守在家的孩子都是由爷爷奶奶照看，他们的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成长则成了一个社会问题。出于一个记者的敏感，李光志同志做了大量的调查摸底，以竹山县为例，对老师承担留守孩子的临时家长，给孩子以父母般的关爱的典型事例进行策划、采访。节目播出后，十堰市妇联、十堰市教育局等部门组成专班对全市农村留守孩子

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关爱留守孩子健康成长的措施，倡议更多的教师、村民借鉴竹山县做法关注留守孩子，确保了我市留守孩子能正常学习，健康成长。

《丹江口市关闭万吨自焙槽 确保水源区水质》节目在湖北卫视、央视新闻频道播出后，时任国家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张基尧在丹江调研时，对十堰丹江口市以国家大局为重，牺牲局部利益，确保一江清水北送给予高度称赞。《十堰市网吧今起零点断网》节目在省卫视、央视播出后，引起省内外反响，湖北荆门市、河南信阳市来十堰学习这一管理经验。《十堰市红色景点成无墙党校》、《爱心天使汤晓红》、《深山红烛胡安梅》、《郧西突降暴雨 千群奋力抗灾》等数条新闻，经李光志策划主编在央视各频道播出，较好地提升了十堰市对外知名度，服务了市委中心工作。

三、强化管理树导向

在从事新闻工作管理期间，李光志一手抓新闻宣传，一手抓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恪守新闻职业道德，自觉为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在负责十堰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时政新闻中心期间，新闻频道连续三年被十堰市广电局评为“学习型先进部室”，《车城全景》栏目被十堰市团市委授予“青年先锋岗”称号，先后有 17 名同志受到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表彰，9 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没有一例违规违纪事件发生；栏目没出现任何政治上差错。精品生产、对上宣传名列全省同行业第一方阵。十年来，累计有 30 多件作品分别获国家、省级奖励，100 多件作品在市获奖。在央视各频道播出新闻 180 多条，省卫视 2000 多条。

在从事党务工作后，李光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媒体融合发展等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与新闻宣传、媒体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途径和方法，其中推出的“一创一推”工作法，通过党建引领，将党员先锋岗融入重点难点问题，党员责任区融入宣传业务工作，着力破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实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保障到哪里；指导支部开展“先锋 365，党员我先行”品牌创建，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近 5 年来，十



堰广播电视台获奖新闻中，80%是党员记者。主笔撰写的《十堰广播电视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调研报告荣获十堰市2021年机关党建研究课题一等奖，多次被十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

李光志工作简历

1982. 10—1991. 12	武汉总后勤部队服役
1991. 12—1992. 01	十堰电视台工作（入职手续办理之中）
1992. 01—2000. 12	十堰电视台记者
2000. 12—2003. 05	十堰广播电视局（台）新闻频道评论部主任
2003. 05—2003. 07	十堰广播电视局（台）电台支部书记兼新闻频率副总监
2003. 07—2006. 09	十堰广播电视局（台）新闻频道新闻部主任
2006. 09—2009. 05	十堰广播电视局（台）新闻频道副总监
2009. 05—2010. 10	十堰广播电视局（台）新闻频道负责人
2010. 10—2016. 07	十堰广播电视台时政新闻中心主任
2016. 07 至今	十堰广播电视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